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 股 编号:临 2019-053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第一次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丹化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申请》,鉴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丹化集团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时丹化集团提名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作为股东大会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王斌、李国方、成国俊、丁伟东、蒋勇、花晓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张新志、郑万青、谢树志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提名杨军、谈翔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第1-3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杨军对第1项议案投了反对票,补充说明如下:
“鉴于王斌和王斌在花晓在八届二十九次会议上和会议后严重违规甚至可能违法的事实,本人认为王斌和花晓不再适合担任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适合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斌,男,汉族,1967年10月生,江苏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总裁、金石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董事长,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王斌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52,900股。

李国方,男,汉族,1966年10月生,上海师范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李国方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28,900股。

成国俊,男,汉族,1966年2月生,北京化工大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成国俊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02,700股。

丁伟东,男,1968年10月出生,大中专文化,助理政工师。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纪委副书记、政治部副主任。丁伟东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0,200股

蒋勇,男,1968年7月出生,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大专毕业,会计师,曾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花晓,男,汉族,1973年2月生,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本公司执行总裁、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丹化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裁。花晓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51,680股。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新志,男,1944年5月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兼职博士生导师、甘肃肃北石化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万青,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天津富道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树志,男,1965年7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系经济学学士,南京大学会计学系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在安徽大学从事多年的会计、审计等课程的教研工作,曾任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安徽分行、徽商银行总行等企业的财务顾问。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支持部联合创始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屆咨询委员会委员,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军,男,汉族,1970年1月生,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军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15,000股。

谈翔,男,汉族,1972年5月生,镇江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大专业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现任该公司监事、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主任。谈翔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95,000股。

注:上述候选人中,王斌、李国方、成国俊、丁伟东、杨军、谈翔在控股股东任职,其中王斌、李国方、成国俊、杨军、谈翔在控股股东担任重要职务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场所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日 14:00 30分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建航 王旭明
3.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旭明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对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五次次会议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明确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00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8,079,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1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6,00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74,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等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备注
A股	600844	90.00%	2019/11/22	-
B股	600844	10.00%	2019/11/22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30分钟内到现场登记并出席。
-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蒋殿新、姜迎芝
电话:021-64016400、64015596
传真:021-64016411
地址:中国上海市虹桥路 2297弄6号(公司董秘办)
邮编:200036
email:600844@126.com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需要表决的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关于选举王斌为董事	---	---	---
1.02	关于选举李国方为董事	---	---	---
1.03	关于选举成国俊为董事	---	---	---
1.04	关于选举丁伟东为董事	---	---	---
1.05	关于选举蒋勇为董事	---	---	---
1.06	关于选举花晓为董事	---	---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2.01	关于选举王斌为监事	---	---	---
2.02	关于选举李国方为监事	---	---	---
2.03	关于选举成国俊为监事	---	---	---
2.04	关于选举丁伟东为监事	---	---	---
2.05	关于选举蒋勇为监事	---	---	---
2.06	关于选举花晓为监事	---	---	---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495,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1,584,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396%;反对1,584,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规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旭明
经办律师:王旭明 程建航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刘宏伟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8,079,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1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6,00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74,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一)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495,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6%;反对1,584,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396%;反对1,584,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和广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为90天,最长期限为201天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局同意公司在董事局会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3月1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和广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20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860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资金余额(万元)	产品类型	单位净值	是否保本	是否滚动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东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	4.00%	96.6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东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	3.80%	97.4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	3.90%	98.4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	3.80%	96.4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东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0.00	4.00%	202.19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	3.90%	97.4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0.00	3.90%	450.04	20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	3.80%	109.4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	3.80%	94.74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0.00	4.00%	611.51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5,000.00	3.80%	335.2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平安如意”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0.00	3.90%	380.59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合计			205,000.00	-	2,748.17	-	-	-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和广发银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和保本固定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类产品以及金融衍生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投资管理费的情形。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

防范措施为:1. 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 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 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产生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实施与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上市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董事长宋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鑫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宋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宋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日起生效,公司副董事长刘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宋鑫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局会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20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45,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